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类型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是
2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第1项涉及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相关制度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同期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